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張組長文昌、政風室徐主任麗雪、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陳書記秋庭、邱書記靖哲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及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證書，縣長部分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楊主任會同本會黃副總幹事親至許淑華立法委員服務處致當選證書，另縣議員部分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由本組派員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預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致送。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自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至 11 月 26 日投開票完畢，為使本次選舉能在理性與和平的過程中，順利產生當選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察工作人員，皆全力以赴、克盡職責，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而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選務監察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二、11月26日投票當天本縣共發生選舉權人撕毀公投票3件。

分別是：第一件國姓鄉第411號投票所（長流社區活動中心），范○○撕毀公投票1張。第二件草屯鎮第158號投票所（民正里集會所），簡○○撕毀公投票1張。第三件南投市第76號投票所（僑建國小），邱○○撕毀公投票1張，以上三件撕毀公投票均由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現場了解處理。

上述撕毀公投票行為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第7條第4項之規定，關於公民投票法之罰鍰研處事項，已於12月13日提本會第156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送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選舉權人范○○撕毀公投票1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本會監察小組國姓鄉林○○委員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1. 撕毀行為人：范○○（生日：略）。

住：略。

2. 時間及地點：111年11月26日11時08分。

第411號投開票所（長流社區活動中心【舊】）。

3. 撕毀之選票：公投票1張。

4. 撕毀之原因：

(1)當事人陳述因在香港生活31年，從沒有選舉過，現在回台灣選舉，

不曉得這是公投票，所投的票所圈的選項不是其想要的，很直覺的想把它作廢就順手撕毀，直到選務人員制止才知這是違法行為。

(2) 依埔里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所示：

警員詢問范員 11 月 26 日因何事接受警方製作筆錄？

范員回答：「不小心撕毀了公投票，因為那時候我頭暈不舒服」。

警員詢問：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林○○先生製作妳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將公投票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是妳本人嗎？

范員回答：「是本人，我是不小心的」。

警員詢問：11 月 26 日 11 時 08 分在長流社區活動中心第 411 號投開票所，妳因撕毀領得之公投票是否正確？

范員回答：「正確，我是不小心的」。

警員詢問：妳為何要於上記時、地撕毀領得之公投票？

范員回答：「因為我領 6 張選票，工作人員沒有對我說其中有一張是公投票，然後我不知道，我就圈選同意，工作人員讓我依序投入票箱裡面，一直到最後一票箱這是公投票箱，我就愣住說：

「我不公投」，因為我圈選的同意，所以就不小心撕掉公投票，以為這樣就變廢票。

警員詢問：為何妳圈選時沒有注意該選票是公投票？

范員回答：「因為我沒有戴老花眼鏡，且公投票上字體很小，我以為是詢問一般的問題，我就直覺把它圈選同意」。

警員詢問：妳是如何撕毀領得之公投票？

范員回答：「我是不小心用雙手將該公投票撕毀，以為可以當作廢票」。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略以關於公民投票法之罰鍰研處事項，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之。

四、檢附本會監察小組國姓鄉林○○委員之監察違規行為紀錄表及埔

里警察分局調查筆錄影本各 1 份。

五、業經本會第 15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1) 選舉人范○○因長期住在香港，從沒有選舉過，現在回台灣選舉，尚不熟悉我國選舉情況，所圈的選項不是其想要的，以為公投票撕毀後可變成廢票；其行為無擾亂公投法投票秩序或改變投票結果之情事。

(2) 本案因范○○無擾亂公投之犯意，且其情節顯有憫恕之處，本案不予處罰。

辦法：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選舉權人簡○○撕毀公投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本會監察小組草屯鎮劉○○委員之監察違規行為紀錄表略述下：

1. 撕毀行為人：簡○○(生日:略)。

住：略。

2. 時間及地點:111 年 11 月 26 日 11 時 25 分。

第 158 號投開票所 (明正里集會所)。

3. 撕毀之選票:公投票 1 張。

4. 撕毀之原因:簡○○由孫子載送至投票所後，獨自進入投票所投票，經領票圈選後，因不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作用，故將公民票撕毀丟棄；其兒子林○○表示簡○○年邁精神狀況不佳。

三、草屯警察分局無製作調查筆錄。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略以關於公民投票法之罰鍰研處事項，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之。

五、附本會監察小組草屯鎮劉○○委員之監察違規行為紀錄表影本 1 份。

六、業經本會第 15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1) 選舉人簡○○因高齡 81 歲，因年齡老邁因素精神狀態耗弱反應遲頓，其行為客觀上無妨礙擾亂公投選舉秩序及影響投票結果之故意。

(2) 簡○○無主觀犯意，本案不予處罰。

辦法：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票，選舉權人邱○○撕毀公投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本會監察小組南投市梁○○委員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1. 撕毀行為人：邱○○(生日：略)。

住：略。

2. 時間及地點：111 年 11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第 76 號投開票所（僑建國小）。

3. 撕毀之選票：公投票 1 張。

4. 撕毀之原因：

(1) 邱○○在11月26日進入第76號投開票所投票，經領票圈選後，因不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作用及不知撕毀公投票的法律責任，遂將公民票撕毀。

(2) 依南投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所示：

警員詢問邱員為何要將公投票撕毀？

邱員回答：「因我詢問給我公投票的人員，我問她是不是可以將公投票撕毀，她說可以，所有我就撕下去了」。

警員詢問：所以你是故意將公投票撕毀的？

邱員回答：「我有問選務人員，我問她她說可以撕，我才撕的」。

警員詢問：你是否知道撕毀公投票是違法的行為？

邱員回答：「我不知道」。

警員詢問：你是否清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邱員回答：「這個我不知道」。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第7條第4項之規定略以關於公民投票法之罰鍰研處事項，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之。

四、檢附本會監察小組南投市梁○○委員之監察違規行為紀錄表及南投警察分局調查筆錄影本各1份。

五、業經本會第15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1) 選舉人邱○○故意撕毀公投票，邱君表示不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作用及不知撕毀公投票的法律責任，並在警察調查筆錄中所說有先詢問選務人員可以情形下，才撕毀公投票等辯詞云云，純屬推託之詞，不足以認定其無故意將公投票撕毀之犯意。

(2) 審查結果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整。

辦法：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壹拾、散會：17時10分